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监督预算条例》的决定

(2025年7月3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对《海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监督预算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对预算的审查监督,健全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监督预算制度,规范政府收支行为,提高预算绩效,保障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预算、预算调整和决算,监督预算执行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三、新增一条,作为第三条,修改为:“预算审查监督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坚持依法实施、全面覆盖、聚焦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四、将第四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地级市人民代表大会未设立财政经济委员会的,由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县级市、县(区)、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未设立财政经济委员会的,由人大常委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由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对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本级决算草案研究提出意见。”

五、删除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六、新增一条,作为第六条:“县级以上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加强对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应当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监督相衔接,将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作为预算审查监督的重要依据和参考。”

七、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财税政策的审查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出台事关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财税政策前,应当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八、新增一条,作为第七条:“县级以上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通过听取和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调研、询问、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预算联网监督等方式,加强预算审查监督。”

九、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应当建立健全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形成监督合力。”

十、新增一条,作为第八条:“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工作机制,发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功能作用。”

十一、新增一条,作为第九条:“县级以上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加强对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的审查监督。”

十二、新增一条,作为第十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政策制度体系,优化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十三、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对预算草案初步方案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十四、新增一条,作为第十三条:“在本级预算草案初步审查前,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可以对本级部门预算进行预先审查,提出预先审查意见,送被审查部门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研究处理。被审查部门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研究处理情况反馈本级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

十五、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主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的审核,将重要绩效目标与预算草案同步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将重要绩效评价结果与决算草案同步报送本级人大常委会。”

十六、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预算草案及其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正式文本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预算草案应当政策明确、标准科学、安排合理,增强可读性和可审性,财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做好预算草案解读说明工作。”

十七、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十八、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十九、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在市、县(区)、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期间设立的有关预算审查委员会,应当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参考初步审查意见对本级预算草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结果报告。审查结果报告经大会主席团会议通过后印发全体与会代表。”

二十、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未经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不得调整。本级预算在执行中依法必须进行预算调整的,本级人民政府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应当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等情况。”

二十一、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在本级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报送有关预算执行、政策实施、项目资金使用等情况的材料。”

二十二、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可以选取部分部门预算、项目资金进行重点监督。列入重点监督的部门、单位应当定期向本级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报送有关预算执行情况。”

二十三、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未经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不得调整。本级预算在执行中依法必须进行预算调整的,本级人民政府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应当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等情况。”

二十四、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在市、县(区)、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二十五、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省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二十六、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应当列示预算收支情况表、转移支付预算表、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表、政府债务情况表等,说明收支预算安排及专项转移支付和重大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二十七、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应当按基金项目分别编列、分别说明;政府性基金支出编列到资金使用的具体项目,说明结转结余和绩效目标情况。”

二十八、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收入编列到行业或者企业,说明纳入预算的企业单位的上一年度总体经营财务状况;支出编列到具体使用方向和用途,说明项目安排的依据和绩效目标。”

二十九、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应当按保险项目编制,反映基金收支和运行情况,说明社会保险基金可持续运行情况。”

三十、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三十一、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三十二、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三十三、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三十四、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三十五、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三十六、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三十七、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三十八、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三十九、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四十、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四十一、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四十二、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四十三、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四十四、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四十五、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四十六、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四十七、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四十八、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四十九、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五十、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五十一、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五十二、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五十三、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五十四、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五十五、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五十六、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五十七、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五十八、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五十九、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六十、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六十一、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六十二、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六十三、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六十四、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六十五、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六十六、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六十七、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六十八、将第六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六十九、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七十、将第七十条改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七十一、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七十二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七十二、将第七十二条改为第七十三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七十三、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七十四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七十四、将第七十四条改为第七十五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七十五、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六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七十六、将第七十六条改为第七十七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七十七、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七十八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七十八、将第七十八条改为第七十九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七十九、将第七十九条改为第八十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八十、将第八十条改为第八十一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八十一、将第八十一条改为第八十二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八十二、将第八十二条改为第八十三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八十三、将第八十三条改为第八十四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八十四、将第八十四条改为第八十五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八十五、将第八十五条改为第八十六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八十六、将第八十六条改为第八十七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八十七、将第八十七条改为第八十八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八十八、将第八十八条改为第八十九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八十九、将第八十九条改为第九十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九十、将第九十条改为第九十一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九十一、将第九十一条改为第九十二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九十二、将第九十二条改为第九十三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九十三、将第九十三条改为第九十四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九十四、将第九十四条改为第九十五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九十五、将第九十五条改为第九十六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九十六、将第九十六条改为第九十七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九十七、将第九十七条改为第九十八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九十八、将第九十八条改为第九十九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九十九、将第九十九条改为第一百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百、将第一百条改为第一百零一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百零一、将第一百零一条改为第一百零二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百零二、将第一百零二条改为第一百零三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百零三、将第一百零三条改为第一百零四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百零四、将第一百零四条改为第一百零五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百零五、将第一百零五条改为第一百零六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百零六、将第一百零六条改为第一百零七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百零七、将第一百零七条改为第一百零八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百零八、将第一百零八条改为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百零九、将第一百零九条改为第一百一十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百一十、将第一百一十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百一十一、将第一百一十一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二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百一十二、将第一百一十二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百一十三、将第一百一十三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四,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百一十四、将第一百一十四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五,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百一十五、将第一百一十五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六,修改为:“对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下列内容: